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所有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上述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二、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史红女士、孟浩先生、苏魁先生、廖显胜先生、谭志昂先生、戴建宏先生、方志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宇光先生、谢小明先生、蔡昌先生、池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宇光先生、谢小明先生、蔡昌先生、池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蔡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五、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简 历

史红：中国国籍，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亦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亦庄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兼任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亦城亦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史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浩：中国国籍，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北京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北京玛斯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京加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大行信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公司专职董监事。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孟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魁：中国国籍，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法律从业资格。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中级设计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融信托项目经理，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亦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苏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显胜：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昆明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曾任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麦克奥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廖显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志昂：中国国籍，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主管、办公室战略主管、铁道销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北益电工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管理主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谭志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

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建宏：中国国籍，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福建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福建省第一、二、三届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本土领军人才，厦门市第一、二届会计咨询专家，厦门市非公党建领军人才，厦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现厦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七、十八届人大代表，现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戴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志斌：中国国籍，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统计管理处处长，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方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宇光：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无党派人士，北京协和医院麻醉科教授/主任医师，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麻醉学医学硕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麻醉科原主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兼教科卫体委员会委员，十二届、十三届北京市政协委员，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常委。首届国家杰出医师，爱尔兰麻醉医师学院院士。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麻醉学系主任，国家麻醉专业质控中心主任，中国医师培训学院麻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心血管病专家委员会麻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麻醉研究学会（IARS）国际组织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及港澳台事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日间手术合作联盟副主席兼执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黄宇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小明：中国国籍，男，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材料与固体器件系，曾任北京电子管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党委书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谢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昌：中国国籍，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经济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北京大数据协会副会长、北京财税大数据专委会会长，中信改革发展基金会资深研究员。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蔡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池骋：中国国籍，男，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厦门市高层次人才。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池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